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1.25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9,412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股东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客中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分别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

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上市，截至2024年3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5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11.2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	现股份锁定期
上港集团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1,078,000,000	83.30	2026/12/4	2027/6/4
国客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22,000,000	1.70	2026/12/4	2027/6/4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及股东国客中心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